



# 產銷履歷新舊制轉換期程

**緩衝期(18個月)** 緩衝期間依舊制驗證者,仍適用舊法規定



法規修正期

母法修正發布  
108.12.25

母法施行  
109.12.25

開始轉版驗證  
110.07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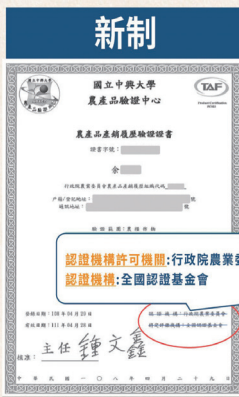
舊驗證證書失效  
111.06.24

請已通過驗證的農友  
一定要記得於  
**111年6月24日**  
備齊相關文件並  
轉換新證

## 產銷履歷 新舊制之驗證證書變更



認證機構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特定評鑑機構: 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認證機構許可機關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認證機構: 全國認證基金會

## 產銷履歷 驗證方式 個別驗證、集團驗證

### 個別驗證

- 單一農產品經營者  
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  
生產、分裝、加工、流通過程  
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
- 辦理自我查核
- 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  
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,  
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  
應全程參與

### 集團驗證

- 設有總部: 負責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管理, 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
- 總部自我查核: 自訂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
- 對成員內部稽核: 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, 每年至少一次內部稽核
- 成員自我查核
-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